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53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 关于调整201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发布的临2015-54号《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发办［2013]17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本公司及下属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本专项自查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已在《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公司及其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2012年1月1日至今,若申华控股及其下属经营房地产业务的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调查或要求整改,对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已在《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公司及其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2012年1月1日至今,若申华控股及其下属经营房地产业务的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调查或要求整改,对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7票同意,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发布的临2015-55号《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六、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授权期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7票同意,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发布的临2015-55号《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七、关于拟发行不超过3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发布的临2015-56号《关于拟发行不超过3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八、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发布的临2015-57号《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54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担保计划为365,576.69万元。

根据公司目前的整体经营情况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拟对2015年度担保计划予以调整。主要为:

序号	接受担保企业	存续担保额度（万元）	增加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的担保额度（万元）
1	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564	11700	23264
2	融资租赁项目	0	60000	60000
	合计	11564	71700	83264

调整后,公司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4,264万元,具体为:

接受担保企业	担保额度（万元）	接受担保企业	担保额度（万元）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20000	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000	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0	四川明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00	上海丽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500	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00	陕西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	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昆山专用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000	陕西申华永立置业有限公司	
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	新设光伏项目公司	
淮北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上海申华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宿州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重庆正腾起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明友担保)	
马鞍山新宝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重庆新明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明友担保)	
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7000	重庆祥风驭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明友担保)	
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3264	融资租赁项目	
合计	304264		

注:其中标注“*”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或可能超过70%的子公司。

加上公司存续中的贷款担保余额,公司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担保计划为437,276.69万元。

为简化审批流程,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批准对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调整后的《公司201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调整额度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被担保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风电产品销售。	49%	注册资本:8900万元 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太旗联合49%股权;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1%
融资租赁项目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45%	注册资本:2亿元 申华控股持股45%,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持股30%,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合营联营企业,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上述所有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至2015年6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0,112.58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74,914.52万元,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135,198.06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55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现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将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第10项发行决议有效期由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修改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其他内容不变。

2、将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第10项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由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修改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宜,关联董事祁玉民、王世平、汤琪、雷小阳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4-56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不超过3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它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含3亿元人民币)。

2、发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产品。

3、发行期限:单笔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单笔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五年,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产品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4、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置换部分银行贷款。

(二)授权事宜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产品、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

2、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债务融资产品注册、上市等手续。

3、签署、修改、报送、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等。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5-57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宁波路1号上海申华金融大厦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2日

至2015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1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7	关于拟发行不超过3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晨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正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汤琪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3	申华控股	2015/9/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09:00—16:00;

3、登记地点: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楼“唯一软件”(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公交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均可到达)。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市金融办和市证监局有关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七、会议咨询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电话:(021)63372010,63372011 传真:(021)63372870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1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2	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5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	关于拟发行不超过3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15-07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7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1,503,6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宋寿顺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刘志江、彭建新、独立董事孙向远、梁春、陈少华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曹玲因病休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蒋中文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327,593	99.96	176,100	0.04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327,593	99.96	176,100	0.04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327,593	99.96	176,100	0.04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327,593	99.96	176,100	0.04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327,593	99.96	176,100	0.04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补选顾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1,324,397	99.96	是
6.02	《关于补选蒋中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1,324,397	99.9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7,150	54.05	176,100	45.95	0	0.00
2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7,150	54.05	176,100	45.95	0	0.00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07,150	54.05	176,100	45.95	0	0.00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207,150	54.05	176,100	45.95	0	0.00
6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补选顾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3,954	53.21				
6.02	《关于补选蒋中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3,954	53.2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选举两名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安逸 张凯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现场参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5-06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专项账户,该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052868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811070111400017063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2015092400073149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北京天宁寺支行	75060188000231502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5年9月2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签订了《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该行发行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稳健系列人民币18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产品期限:	182天
认购金额:	16000万元
成立日:	2015年9月25日
认购日期:	2015年9月24日
投资范围: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预期收益率:	3.30%

(二)2015年9月24日,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启盈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该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智能活期理财2号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6个月
认购金额:	6000万元
成立日:	2015年9月24日
认购日期:	2015年9月24日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预期收益率:	3.40%

(三)2015年9月2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书》,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该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28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81天
认购金额:	7000万元
成立日:	2015年9月25日
认购日期:	2015年9月24日
投资范围:	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预期收益率:	3.25%

(四)2015年9月24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媒体村支行签订了《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该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82天
认购金额:	15000万元
成立日:	2015年9月24日
认购日期:	2015年9月24日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远期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债等金融产品，通过附加与一个月SH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方式实现。上述各类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100%
预期收益率:	3.20%

(五)2015年9月24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该行发行的保本保证收益型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7795期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保本保证收益型)
产品期限:	6个月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成立日:	2015年9月25日
认购日期:	2015年9月24日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预期收益率:	3.50%

(六)2015年9月24日,公司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该行发行的保本固定收益型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二期产品5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期限:	180天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成立日:	2015年9月25日
认购日期:	2015年9月25日
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理财、银行间拆借利息
预期收益率:	3.40%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理财产品购买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5-030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5号“关于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一、杨钦欢自2007年5月22日至今任你公司总经理,其女儿杨懿萍于2010年7月1日至2013年5月19日期间担任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建筑)董事,广宇建筑2010年7月1日至2014年5月19日期间为你公司关联方。你公司2013年度、2014年1月1日至5月19日分别与广宇建筑发生关联方交易1665.33万元和333.80万元。但你公司2013年年报、2014年半年报和年报均未披露与广宇建筑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情况,你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条——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相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你公司2015年半年报“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3、其他关联方情况”部分遗漏披露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梅雁投资)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4、关联方交易情况”部分未披露梅雁投资与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932万元,你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相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就上述违规事项更正2013年、2014年半年报和年报、以及2015年半年报,并向我局书面报告整改情况。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针对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定期报告更正事项、发布更正公告,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及时上报广东证监局,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5-031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9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以上,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需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的情况;公司确认,截止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5号“关于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已按规定在收到函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三)经向本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